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6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8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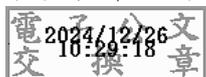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30287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民團體辦理會務、業務如有涉及兩岸交流事項，應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惠請轉知所轄人民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年來兩岸團體交流事務頻繁，然有部分中共統戰組織藉人民團體名義招攬民眾赴陸旅遊接受招待，進行不正利益統戰活動，嚴重違反民主自由的結社精神。基本上，從事兩岸人民團體交流應符合規範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，展現臺灣公民社會特色，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，因此，倘人民團體交流活動如涉有使用攏絡、動搖和收買的方法，國人應務必謹慎小心，避免觸犯反滲透法、國家安全法及兩岸條例等法令，請轉知所轄人民團體倘從事兩岸交流，應恪遵有關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12/26



1130261065